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 赣州市南康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康财农〔2023〕3号

关于 2023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结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财政经费预算的通知》（康财〔2023〕8 号）文件，我区财政预算安排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4000 万元。经会议研究，为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管理，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现将区级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示。

请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赣州市南康区 2023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分配表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



赣州市南康区乡村振兴局

2023年3月6日



抄送：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印发

附件：

赣州市南康区 2023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资金总额	资金来源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区级衔接资金	区级衔接资金
			(康财(2023)8号)	(康财(2023)8号)
合计		4000	3980	20
1	赤土畲族乡政府	50	30	20
2	大坪乡政府	80	80	
3	东山街道办事处	83	83	
4	浮石乡政府	195.73	195.73	
5	横市镇政府	297	297	
6	横寨乡政府	129	129	
7	镜坝镇政府	66.44	66.44	
8	龙华镇政府	381.768	381.768	
9	龙回镇政府	103.142	103.142	
10	龙岭镇政府	143.95	143.95	
11	隆木乡政府	127.49	127.49	
12	麻双乡政府	30	30	
13	坪市乡政府	227.7282	227.7282	
11	蓉江街道办事处	80	80	
15	十八塘乡政府	134.3118	134.3118	
16	大窝乡政府	58.18	58.18	
17	唐江镇政府	110	110	
18	朱坊乡政府	417.5	417.5	
19	区乡村振兴局	50	50	
20	区人社局	1174.76	1174.76	
21	区农业农村局	60	60	

